

109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

109 年 7 月 6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為培育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之運動選手，於全國運動會競賽中取得佳績，為本市爭光，特制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

參、補助資格：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前三名之選手。

肆、審查方式：

由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組成審查小組，就符合補助資格之選手予以審查。

伍、執行方式(含補助方式)：

一、檢核機制：

(一) 檢核期間：每年二次，原則為 5 月及 11 月，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

1. 每年 5 月：檢核前一年 11 月至該年 4 月。

2. 每年 11 月：檢核該年 5 月至 10 月。

3. 遇全運雙數年，重新起算。

(二) 檢核對象：本計畫受補助之選手及教練。

(三) 檢核標準：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造冊提供近 6 個月選手參賽及教練指導成績，需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切結書、獎狀及秩序冊作為參賽及指導證明。

1. 選手：

(1) 計時計分賽(田徑、游泳、射擊、自由車、舉重、滑輪溜冰等)：正式盃賽之成績達最近一屆已辦之全國運動會第 8 名成績(若未取至 8 名，則採實際錄取名次之最後一名之成績)。

(2) 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3) 球類運動(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4) 團體賽(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棒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5) 其他陸上運動(馬術、射箭、體操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6) 其他項目：

甲、田徑接力：比照田徑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乙、球類雙打：比照球類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丙、球類團體(如軟網、網球、桌球、羽球團體賽)：比照團體賽之檢核標準。

2. 教練：

(1) 個人項目：由選手於報名全國運動會時自行提報實際指導教練，並檢附秩序冊等相關佐證資料，由審查小組審核。

(2) 團體項目：依全國運動會秩序冊提出，由審查小組審核。

二、核定標準：

(一)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破大會紀錄金牌選手(A+級)：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教練每人每月 5,000 元。

(二)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金牌選手(A 級)：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3,000 元。

(三)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銀牌選手(B 級)：每人每月 8,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2,000 元。

(四)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銅牌(C 級)：每人每月 3,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1,000 元。

(五) 選手如獲 1 面以上獎牌，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六) 每名教練如指導多名選手參賽，以採計選手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七) 參加團體運動種類(如：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水球、橄欖球、手球、曲棍球、卡巴迪)及團體運動項目(球類團體賽、現代五項團體賽、韻律體操成隊/團體競賽)獲第一名者，每位選手培訓金為 7,000 元；第 2、3 名者，每位選手培訓費以個人運動種類培訓金折半核發，選手名單依獎狀所列人員為依據。前開團體運動種類及項目之認

定，依本市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為據。

三、核撥程序：為配合全國運動會舉辦年之10月舉行

- (一) 109年第一階段：依108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發給109年1月至4月培訓金。
- (二) 109年第二階段：提供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成績審核，7月發給109年5月至10月培訓金。
- (三) 110年第一階段：提供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成績審核，發給109年11月至110年4月培訓金，因遇跨年度，視年度預算分二次發給。
- (四) 110年第二階段：提供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成績，發給110年5月至10月培訓金。

四、補助資格調整原則：

- (一) 成績未達標者：培訓金調降1/2核發，但於檢審期間達標者，提供成績證明，當月補足剩餘月份差額；連續二次未達上述規定之成績，取消補助資格。
- (二) 選手因傷無比賽成績等未達標因素，請各單項委員會提出說明或出具證明文件(如醫師證明)，培訓金調降2/3核發；第二次則核發原培訓金級別之1/3金額；第三次取消補助資格；若再達標者經提出證明，自該月開始續核給培訓金。
- (三) 技擊類、球類運動、團體賽及其他陸上運動等受補助選手於檢核期間內如未有指定盃賽之成績，另由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出選手其他賽事參賽成績，提交審查小組專案審核。
- (四) 選手培育資格經檢核後調整，其教練之指導費依比例調降；惟如教練指導一名以上選手，擇優核發指導費。
- (五) 選手遷離本市戶籍：下月起停發，並追回已發出之剩餘月份培訓金。

五、選手如退役、因故退訓或轉籍至外縣市，由各單項委員會檢附選手放棄切結書提報本處，次月起即取消該選手資格，並退回培訓金；如經查核各單項委員會未確實提報，將列入下一期經費補助調整之依據。

陸、預期效益：

- 一、 本計畫預計每年培訓本市亞、奧運菁英選手，藉由每月提供培訓金，使選手在練習上能無後顧之憂、努力精進技能。
 - 二、 本計畫長期目標，預期本市籍選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國際或全國重要運動競賽奪牌。
- 柒、 附件:109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